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姚圍仁  
電話：02-7736-6069  
電子信箱：landlord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200071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土測繪中心函影本 (A09000000E\_1120007123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「供應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實施要點」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2年1月16日測管字第1121570114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